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 三、補助對象：
  - (一)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款之經費；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十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依前項分析結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及辦理原則如下：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元；幼兒園如設置於新開辦學校之場地，不予補助。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 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依全學年度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第二園起，每增設一園最高再補助八萬元。

(三)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 輔導費：依幼兒園輔導計畫辦理。

(五)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部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六) 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 1、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3、前日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最高核予四小時。
- 4、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 績效獎金：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八) 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公益法人者，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

-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實報實銷。
-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九) 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時更換受委託之公益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十) 場地維護費，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

- (1) 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2) 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法人。
- 2、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辦理一園每學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辦理一園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教保設備經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開辦計畫（如附件一）、彙整表（如附件二）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2、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三），於指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3、前2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規劃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計畫書後，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園平面圖、經費概算表、建造執照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如附件四）報本署審查。

(三) 審查方式：

- 1、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
- 3、財力分級第三至五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一至九十。
- 4、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本署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空餘空間新設立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園務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以基本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者。
- (三) 受委辦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公部門無償提供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民間專業教保團隊提供教保服務。
- (四) 各政府部門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 附件一

○○縣（市）○○鄉（鎮、市、區）私立○○非營利幼兒園申請新設補助計畫書

壹、背景說明：應說明學區內幼兒就學情形及增設需求等

貳、供應量分析：

一、學區內幼托機構分布及 0-5 歲幼童人數分析：

學區內公私立 幼兒（稚）園及托兒所			102 學年各年齡層幼童人數分析				
名稱	核定 招生數	101 學年 招生數	102 學年度 (96.9.2- 97.9.1 出生)	103 學年度 (97.9.2- 98.9.1 出生)	104 學年度 (98.9.2- 99.9.1 出生)	105 學年度 (99.9.2- 100.9.1 出生)	106 學年度 (100.9.2- 101.9.1 出生)

備註：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招生概況：核定招生數 人。

三、其他

參、增設班級數、地點、招收人數及開辦學年度規劃：

一、預計自 學年度起，於 (地點) 增設，招生年齡及人數如下：

幼生年齡	2 歲至未滿 3 歲	3 歲至入國小前	2 歲至入國小前
人數			
班級數			

註：2 歲 – 入國小前之混齡編班方式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增設地點建築物使用執照：（倘無此資料，請詳述原因及改善措施）

三、增設地點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倘無此資料，或檢查申報結果為「列管定期檢查」或「不合規定者」，請詳述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勿報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四、設施設備設置規劃圖及全幼兒園平面圖：（使用學校空餘空間者，請另附全校平面圖）

肆、預定辦理期程：（應敘明招生、發包、施工、驗收之期程）

年	月	預定辦理事項

備註：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伍、經費概算表：（請依本表格式填列，不符合者不予審核）

經費概算表							備註 (請標明經常門、 資本門)
項次	項目	規格/型號/尺寸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合計							

備註：每一項目請標明為經常門或資本門，有關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定辦理，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陸、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

附件二

○○縣（市）○○學年度新設私立非營利幼兒園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幼兒園名稱	新設園						備註
			預計招生年齡	新設班級數	預計招收人數	經費需求(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範例	○○鄉	私立○○非營利幼兒園	2歲~未滿3歲	1	16	500,000	1,300,000	1,800,000	
			3歲~入國小前	1	30				
合計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三

○○縣(市)○○鄉(鎮、市、區)私立○○非營利幼兒園  
申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及購置補助計畫書

壹、背景介紹：

一、幼兒園設施設備簡介：

(一) 幼兒園設施設備現況簡介（請敘明現有設施設備原設置規定，現有設施設備與「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符合情形）

(二) 幼兒園場地使用情形：

- 1、本園園舍平面配置圖：（使用學校空餘空間者，請另附全校平面圖）
- 2、建築物使用執照：（倘無此資料，請詳述原因及改善措施）
- 3、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倘無此資料，或檢查申報結果為「列管定期檢查」或「不合規定者」，請詳述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勿報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4、其他

(三) 幼兒園設施設備現況：

土地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租用或借用期限：_____		
園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租用或借用期限：_____		
全園總面積	_____ (m <sup>2</sup> )	室內總面積	_____ (m <sup>2</sup> )
使用樓層	_____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	_____ (m <sup>2</sup> )
室內活動室	_____ (間)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_____ (m <sup>2</sup> )
室內遊戲空間	_____ (間)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	_____ (m <sup>2</sup> )
固著式戶外遊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淋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小共用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幼兒專用洗手台之水龍頭數		男幼兒專用小便器	
幼兒專用馬桶數		男生用排溝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小共用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招生概況（新）：

概況	學年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實際招生年齡							
核定招生數（人）								
實際招生數（人）								

貳、改善規劃：

項次	項目
購置（使用）時間	（新申購者免填）
現況概述及需求說明	
現況圖片或照片 （圖片或照片應清晰且足以說明現況，至少應有近景及全景各 1 張）	
改善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CNS 國家標準、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改善規劃圖 （應清楚標示地點及改善後之狀況，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請以圖示說明遊戲場面積、遊戲設備面積、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	

備註：每項設施設備之改善，皆須分別填列上表，上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經費需求：（請依本表格式填列，不符合者不予審核）

經費概算表							縣（市）政府初審建議			備註 （請標明 經常、資 本門）
項次	項目	規格/ 型號/ 尺寸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合計										

備註 1：本表之項目請依第貳點第二項之改善規劃依序填列，各項設施設備之規格、型號、單價及數量應分項詳列，不得以總包價方式估算。

備註 2：每一項目請標明為經常門或資本門，有關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備註 3：列於本表之項目倘於第貳點計畫目的中未有任何說明敘述或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不予核定。

備註 4：如有填報不實情形，將酌減補助比例。

備註 5：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肆、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

#### 注意事項：

1. 改善計畫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配合各園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作整體性規劃，各項設施設備之改善應依幼稚園之規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並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CNS 國家標準、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樸實及耐用等原則辦理。
2. 本補助計畫不含特殊學校及特幼班級。
3. 非幼兒園專用之設施設備不予補助。

○○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  
申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及購置計畫檢核表

※請確認檢附後勾選，倘不符合規定格式、闕漏應附之相關資料者，全案檢還。

項次	項目	確認後請勾選
1	各園所擬計畫符合幼兒園設備標準、CNS 國家標準及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園確實檢附全園舍平面配置圖（使用學校空餘空間者，請另附全校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園確實檢附全園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園確實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園確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園確實檢附各項申購或修繕設施設備之設置規劃圖或照片及其設置地點清晰之彩色照片；另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平面圖已標明遊戲場使用面積、遊戲設備面積、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7	各園經費概算表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8	確實詳述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9	初審建議補助項目及金額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年度○○縣（市）私立非營利幼兒園 申請新設補助 申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及購置經費補助 初審意見一覽表

優先 順序	幼兒園 名稱	成立 時間	核定 班級數	實際 招生數 (新設園 免填)	申請補助 項目	申請補助 金額(元)	審查小組 初審意見	初審後建議 補助項目	縣府初審後 建議補助 金額(元)	縣府初審後建議 補助金額小計 (元)	備註
1											
2											
3											
4											
5											
6											

備註1：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各園之經費概算分項詳列未依規定者不予核定。

備註2：初審酌減項目經費，請務必列出各項目之建議補助金額。

備註3：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